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粤护字〔2024〕29号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》的通告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24年10月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12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，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广东省中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、香港大学深圳医院、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、中山市人民医院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、梅州市人民医院、茂名市人民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成为《广东省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》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12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